

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乐昌市2025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

乐府〔2026〕9号

《关于韶关市乐昌市2025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07）〔2026〕20号）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：实施500千伏乐昌输变电工程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范围：乐昌市坪石镇陈家坪村、龙珠村（见附图）。

三、征收土地情况：乐昌市坪石镇陈家坪村陈家坪、罗家头、杨梅冲、竹鸡塘经济合作社，龙珠村豹坑、小漕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，征收总面积9.8571公顷（147.8565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3月11日（10个工作日）。

五、行政复议渠道：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乐昌市2025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07）〔2026〕20号）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韶关市乐昌市2025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

土地位置范围图

2.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乐昌市2025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（粤府土审（07）〔2026〕20号）
3. 韶关市乐昌市2025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4. 韶关市乐昌市2025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

乐昌市人民政府

2026年2月26日